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并购河南省新乡市供水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标的名称、金额和收购比例：**公司将通过全资子公司首创（香港）有限公司收购美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由公司收购河南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收购为整体收购，意向收购价款共计 23,53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特别风险提示：

- **交易标的本身存在的风险：**南水北调带来的成本上升风险。

一、交易概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并购河南省新乡市供水项目的议案》，公司将通过全资子公司首创（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香港”）收购美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MTI Holding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美利控股”）100%股权、同时由公司收购河南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汇工程”）100%股权。本次收购为整体收购，意向收购价款共计 23,530 万元人民币，其中美利控

股 100%股权对应的收购价款为相当于 20,730 万元人民币的港币或美元，新汇工程 100%股权对应的收购价款为 2,8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收购及相关协议的签署未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Wealth Partner Limited 系根据萨摩亚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注册地址位于[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公司编号为[62666]，为控股公司，没有实际业务。Wealth Partner Limited 持有美利控股 100%股权，为本次交易的转让方之一。除本次交易外，Wealth Partner Limited 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北京中汇联合环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 月，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厂洼路 3 号 2 号楼 C1038 室。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法人：刘枫。北京中汇联合环境有限公司持有新汇工程 100%股权，为本次交易的转让方之一。除本次交易外，北京中汇联合环境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首创香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注册地址：香港中环下磡道 12 号美国银行中心 16 楼 1613—1618 室；注册资本：5.5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咨询服务、水务项目投、融资，国际商务代理、进出口贸易。首创香港与公司同为本次交易的受让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情况

1、美利控股：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为英属维尔金群岛注册的离岸公司，注册地址为 Commonwealth Trust Limited, Drake Chambers, P.O. Box 32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资本 90,000 美元，由 Wealth Partner Limited（以下简称“WEALTH PARTNER”）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美利控股于 2007 年出资 5,600 万元与新乡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乡市投资公司”）合资成立中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源水务”），美利控股有且只拥有中源水务 80%的股权。

2、中源水务：成立于 2007 年，经营期限为 30 年，公司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为美利控股持有其 80%股权，新乡市投资公司持有其 20%股权，法定代表人为 DONALD WANG，注册地为新乡市文化路南段 187 号，主营业务为自来水取水、净水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水表制造、销售；水电设备安装及维修；塑料管件、水暖管道配件制造、销售。

中源水务旗下拥有三个制水厂，分别为河南省新乡市高村水厂、孟营水厂和新区水厂，设计供水能力合计 44 万吨/日，其中地表水设计能力为 33 万吨/日，地下水设计能力为 11 万吨/日。供水管网长度 675 公里，覆盖面积为 106 平方公里。中源水务于 2007 年 1 月与新乡市建设委员会签订特许经营协议，获得在新乡市独家投资、建设和运营全市供水设施并提供供水服务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 30 年。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源水务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6,804 万元，净资产为 13,337 万元，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844 万元，净利润为 1,717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中源水务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8,130 万元，净资产为 13,856 万元（其中含未分配利润 4,039 万元），2014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5,667 万元，净利润为 523 万元。

3、新汇工程：成立于 2009 年，经营期限为 8 年。公司注册资本为 2,060 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为北京中汇联合环境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法人为王伟，注册地址为新乡市红旗区文化街 335 号。经营范围包括户表改造、工程施工、管网维护、维修等。公司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桥梁工程施工三级”资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新汇工程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7,707 万元，净资产为 6,836 万元，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为 4,576 万元，净利润为 1,396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新汇工程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8,230 万元，净资产为 7,589 万元（其中含未分配利润 4,807 万元），2014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2,378 万元，净利润为 753 万元。

交易完成后，美利控股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首创香港的控股子公司，持有

中源水务 80%股权，新汇工程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上目标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或其它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基于转让方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以及公司对目标公司的前期尽职调查，标的股权的意向股权交易价款为 23,530 万元人民币，其中：美利控股 100%股权（含中源水务 80%股权）对应的股权交易价款为相当于 20,730 万元人民币的港币或美元，新汇工程 100%股权对应的股权交易价款为 2,800 万元人民币。公司、首创香港分别与转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三十日内，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审计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截至基准日（2014 年 6 月 30 日）的价值进行审计和评估，最终定价以评估结果为依据进行调整或协商。

四、股权转让协议要点

首创香港与 Wealth Partner Limited 签署《关于 MTI Holding Group Limited 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与北京中汇联合环境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河南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价款：美利控股 100%股权对应的股权交易价款为相当于 20,730 万元人民币的港币或美元，新汇工程 100%股权对应的股权交易价款为 2,800 万元人民币。

支付方式：股权交易价款分期支付。

协议生效条件：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投资本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本项目覆盖新乡市全市供水，项目规模较大，投资本项目有助于公司在河南区域发展，对公司后续投资拓展河南地区项目起到良好的推动作用。

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及首创香港自有资金。

公司取得美利控股 100%股权、新汇工程 100%股权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南水北调带来的成本上升风险：新乡市位于南水北调工程沿线，由于南水北调水成本较高，因此未来如使用南水北调原水，原水费或将相应上升。

应对措施：本项目特许协议中已将原水成本等上涨纳入水价调整因素。

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4日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